附件2：

2019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认定人员需提交材料

**（一）初次认定材料**

1.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一式2份，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

2.初次认定中级职称人员花名册（1份，A3打印，**需提交电子稿**）。

3.认定支撑材料（各1份）：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3）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两寸证件照1张（背面署名）。

**（二）调入认定材料**

1.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表(一式2份，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

2.调入认定人员花名册（1份，A3打印，**需提交电子稿**）。

3.认定支撑材料（各1份）：

（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复印件；

（3）原职称资格确认文件复印件；

（4）原职称证书复印件；

（5）原职称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

（6）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业绩材料；

（7）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评审人员需提交材料

**个人申报参评材料的有效时间原则上截止到2019年10月31日（含）。**

**（一）《职称评审材料（一）》——资格审查材料种类及要求**

1.身份证已验证的复印件。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

（1）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学历；

（2）学历要通过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若学信网无法查询，请附毕业生登记表。国外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3）职称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教师除外），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十三个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

3.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无需提供教师资格证。

4.任现职的职称证书、《聘任（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已验证的复印件。**需要办理《聘任书》的于2019年11月15日前到人事处（521办公室）办理**。

5.《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已验证的复印件。申报高级职称提供近五年（2014-2018年）的考核表，申报中级职称提供近四年（2015-2018年）的考核表。**请于2019年11月12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到人事处（521办公室）借取年度考核表复印（个人不外借）**。

6.“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

7.开展学术讲座情况证明材料。

8.资历、学历破格者，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

9.证明其属于留学回国、军转、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的相关材料。

10.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现实表现和结论有关材料。

11.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职称评审材料（二）》——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业绩材料种类及要求**

·师德师风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分别单独装订，用2019年省人社厅提供的新表样）。

2.《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一式2份，A3双面打印，单放不装册，用2019年省教育厅提供的新表样，**需提交电子稿**）。

3.个人述职报告（一式5份，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分别单独装订）。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履职情况、主要成绩和经验、工作中的问题、学习情况及今后设想等，2000字左右。

4.《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5.师德师风总结材料。总结本人的思想政治、立德树人表现，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湖南科技学院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600字左右。

6.师德师风相关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7.学历学位加分材料。

8.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以下项目可作为外语水平的有效材料：

（1）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不低于50分），申报正高级要求A级、副高级要求B级、中级要求C级。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简称WSK）的PETS-5（英语）、TNF（法语）、NTD（德语）、NNS（日语）、ТПРЯ（俄语），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3）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简称LP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简称BFT），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4）参加托福考试（简称TOEFL）、雅思考试（简称IELTS），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5）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相应标准。

（6）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

9.计算机水平材料复印件。以下项目可作为计算机水平的有效材料：

（1）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规定数量模块合格，申报高级要求通过3个模块，中级要求通过2个模块。

（2）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

10.继续教育材料（须同时出具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和学校职业能力发展培训学时证明原件）。

11.入选人才培养计划材料复印件。

12.年度考核加分材料复印件。

·教育教学

1.《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单独装订）。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质量评价按自然年度填报，截止年度为2018年度。

2.完整原始教案（单放）。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为本（专）科学生讲授与申报参评学科一致的一门课程的完整原始教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需提交实验教学教案和实验报告）。

3.1学年的原始课表。

4.担任班主任、学生思想教育等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

5.担任党支部书记证明材料。

6.出国学习证明材料。

7.教学反思。总结本人任现职以来教学实践的得失，对教学实践中所秉持的教学理念（价值、目标、策略）以及教学体验（成功体验及失败体验）进行回顾、分析和审视，2000字左右。

8.其他与教学质量考核有关材料（如任现职以来承担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专题讲座以及教研活动安排等）。

9.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教改业绩材料、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1）教学教改课题项目（含指导学生课题立项）材料；

（2）教学获奖（教学成果、教学比赛等）材料；

（3）指导学生获奖材料；

·科研成果及业绩

1.《参评人员论文、专著、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A4双面打印，胶水粘贴，单放）。

2.代表作原件（单放）。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含实验技术系列）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2篇（**需提供知网、万方或维普查重报告或收录证明**）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含统编或主编教材)1部作为本人参评的代表作。申报中级职称（含实验师）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含教研教改论文）1篇（需提供知网、万方或维普查重报告或收录证明）作为代表作。代表作提交原件，在代表作原件封面右上角，用醒目的标签标明“代表作1”、“代表作2”。

3.论文材料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提供出版本人论文期刊的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封底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通过单位核准盖章。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CN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规定。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

①发表在增刊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②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

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④新闻报道、译文、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等。

⑤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报告、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以及只用于本系统、本单位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内部资料”。

4.著作材料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代表作以外的著作（含译著），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封底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通过单位核准盖章。

5.作品产品复制件或证明材料。

6.科研课题项目材料等已验证的复印件。纵向项目课题提供立项文件、结项文件或结题证书。横向项目提供项目合同或文件、经费进账证明材料。

7.科研获奖材料、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

8.专利证书等成果转化材料已验证的复印件。

**（三）其他单放材料**

1.《量化加分统计表》（1份，A3打印）。

2.《专业技术职称参评人员花名册》（1份，A3打印，**需提交电子稿**）。

3.两寸证件照1张（背面署名）。

4.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材料整理及要求**

1.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

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填写工整，不得任意涂改。报送材料须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审查核实手续完备，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复印材料须由所在部门审核，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原件已核”印章及部门印章。

2.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装订成册。

除上述注明单独装订和单放的材料外，为方便专家审阅，评审材料按《职称评审材料（一）》和《职称评审材料（二）》装订成两册材料，《职称评审材料（二）》按“职称评审材料（二，之师德师风）”、“职称评审材料（二，之教育教学）”、“职称评审材料（二，之科研业绩及成果）”三类分别归类，并用各类材料目录间隔开。不属装订的材料单独放入送审材料袋内。

3.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

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材料袋的正面粘贴写明申报人姓名、所在（或送审）单位、申报何系列、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其中申报艺术、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的封面。美术、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送审）单位。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2袋，材料袋使用牛皮纸档案袋**（学校统一发放，于2019年11月12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到人事处（521办公室）免费领取**）。

三、材料报送

**学校集中核收申报材料的日期定为2019年11月18日—20日，请按要求及时报送申报材料到校职改办（行政楼514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意成 电子稿材料发送至邮箱：szzc514@126.com

联系电话：6381163 职称工作QQ群：459525109